

中央政府公報的起源及性質

宋建成

The Nature and Origins of Central Government Gazett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ien-cheng Soong

*Librarian
Department of Circulation
Taiwan Branch,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bstract

The origin of Chinese government gazette (Kung Pao) is the late Ch'ing dynasty Chen Chi Kuan Pao, as well as the form of its character is caused from Nei Ko Kuan Pao. Today's gazette has the character of giving the law, order and public document. It is indeed the most authoritative one among all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我國政府公報的起源，實乃出於清末新出的官報；論及官報的興起，漢唐之際即有邸報流行，歷代相關，延續弗替。戈公振「中國報學史」稱：

「邸報始於漢唐，亦稱雜報、朝報、條報；其源蓋出於起居注、月表、月歷、時政記之類。歷代因之。清初改名京報，亦稱塘報、驛報；此外又有宮門抄、轅門抄、諭摺彙存之類。所紀無非皇帝動靜，官吏升降，與尋常諭摺而已。清末預備立憲，由政府刊行政治官報，後改名內閣官報，各省亦各有官報。民國成立，又改名政府公報，各省亦改名公報。至是官報遂成爲國家之制度矣。」（註一）

可知我國現行政府公報之所自。

一、公報的沿革

滿清入關後行愚民政策，歷代相傳且日益發展的邸報及朝報均予停刊，替代而出者為京報。京報並非官辦，而為民間傳抄的公文書。最初每日發行一本，每本多則十餘頁，少則五六頁。紙張既短且狹，另用黃紙作封面。內容有上諭和內閣已發下各部門令其傳抄的奏摺。又因篇幅有限，所以京報所載，多係奏摺的摘要，殊少刊載全文。此外，尚披載關於官吏陞遷調降消息的宮門鈔。其後每日發行兩次，第一次於下午後黃昏時送出，是略報，第二次於半夜送出，是評報。最初發行京報者，祇有和內府有關係的榮祿堂南紙舖，後因銷路不惡，乃有專門發售京報的集文報房，連陞報房等應運而生。其後繼起發行京報者有北洋書局及京華書局。京報的傳遞，在道光以前，須經由各提塘（驛站）傳寄，遂又呼稱塘報、驛報。京報出版後，本由塘兵排日傳遞，然歷久弊生，到達極遲。道咸之際，有信局（郵局）設於良鄉，京報出京後，由良鄉按站雇人接遞，到達較速，惟價昂。省中提塘又買良鄉傳至京報翻印售賣。自海禁大開，外交政事日繁，報房的京報內容簡略，寄遞遲延，且價貴不易得，不足以因應。咸豐元（一八五一）年張芾奏請刊刻邸鈔發交各省，是為請求政府自辦官報刊布政令，惟遭諭示以「識見錯謬，不知政體，可笑之至！」（註二）傳旨嚴行中飭。戊戌改革之際，於光緒廿四（一八九八）年六月孫家鼐奏請准將上海時務報改為官辦，並擬章程三條。奉上諭：「該大臣所擬章程三條，均尚周妥。著照所請，將時務報改為官報。派康有為督辦其事，所出之報，隨時呈進。（中略）至各報體例，自應以臚陳利弊，開廣見聞為主。中外時事，均許據實昌言，不必意存忌諱，用副朝廷明目達聰，勤求治理之至意。」（註三）迨八月慈禧太后訓政，諭：「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並著即行裁撤。」（註四）於是官辦乙事，遂成虛語。

庚子之後，清室受鉅創，不得不議改革以掩人耳目。光緒廿九（一九〇三）年四川學政吳郁生，以「近來報房所錄，大抵各省例摺，而於在京各衙門摺件，僅千百之十一。」請廣刻邸鈔，由政務處議覆：「嗣後凡有內外各衙門奏定各摺件，擬由軍機處抄送政務處。其非事關慎密，即發交報房刊行，日出一編，月成一冊。傳觀既速，最易流通。則現行政要，外間均可週知。」（註五）卅（一九〇四）年御史黃昌年以「各衙具奏奉旨准駁之件，須令各衙門皆知，重要則明發諭旨，次要則編發閣鈔，擬請（中略）凡一切舉行要政，或揭署前，或發閣鈔，或刊刻告示。」請刊諭旨閣鈔，亦由政務處議覆，「嗣後具奏摺件，除事關慎密及通例核覆之件毋庸鈔送外，所有創改章程及議定事件，皆於奉旨後咨送政務處，陸續發刊，以廣傳布。凡軍機處於京外摺件，向係明發諭旨及有辦法者，概交發

鈔。」(註六)是兩項均奉旨依議。

由於庚子八國聯軍一役，慈禧羞愧之餘，於西安下詔變法，重新舉辦新政，自辛丑至乙巳(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五年之間，努力於廢科舉，設學校及派游學。然而日俄之役的刺激，戊戌變法方式，已不能滿足知識份子需要，有轉為進行革命或提出立憲要求之議。斯時天津為北方商務中心，為新政的實驗場，直隸總督袁世凱，迎合上意，亦頗熱心於改革，為溝通意見，講求時務，遂於廿七(一九〇一)年冬設立官報局，刊行「北洋官報」，以為鼓吹直隸新政機關。北洋官報的封面載本期目錄與報局啟事，其內容篇首置「宮門抄」(聖諭廣訓直解上諭)，二次分列直隸的政治學務兵事，及近今時務、農工商兵學，教案交涉、各省各國新聞。每期常有誥誡式的序文乙篇。偶有時事風景圖畫一二幅。是項公報以求「宣德通情，啓發民智」，所載事實力求簡明易解，力除上下隔閡的弊端。官報序稱：

「(前略)泰西報紙之興，所以廣見聞，開風氣，而通上下，為國家之要務。中外大通以來，中國識時之士，亦稍稍仿西法，立報館矣。然皆私家之報；非官報。官報嘗一設於京師，未久而旋罷。夫私家之報，識議宏通，身以覺悟愚蒙者，誠亦不少。獨其間不無說激失中之論，及或陷惑愚民，使之莫知所守。然則求其所以交通上下之志，使人人知新政新學為今日立國必不可緩之務，而勿以狂習舊故之見，疑阻上法，固不能無賴於官報也。今設直隸官報，以講求政治學理，破錮習，潛智識。期於上下通志，漸致富強為宗旨，不取空言危論。」(註七)

由上序略知：官報以宣德通情，啓發民智為要義，登載事實，期簡易明解，俾交通上下之志，使人人知新政新學為立國必不可緩之務，而勿以狂習舊故之見，疑阻上法；及取代民報，俾免詭激失中之論，陷惑愚民，而莫知守，以箝制言論。其內容亦載新聞和文藝，介於刊登官文書於報紙之間的刊物。然其開官辦報風氣之先，功不可沒。

光緒廿九(一九〇三)年，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及外務部右丞伍廷芳奏陳近今要務摺內，又有推廣官報之請。外務部議覆：

「該大臣等奏請推廣官報，實為轉移整頓之要義。(中略)現北洋所刊官報，與該大臣所擬條例，大致相同。南洋尚無官報，應令仿照辦理。」

(註八)

尋奏「官報辦法，應逐漸推廣，並請飭修律大臣，速訂報律，以防流弊」(註九)。外務部既如是主張，一時各種官報踵起，如南洋官報、安徽官報、湖北官報、江西日日官報、豫省中外官報、山東官報、陝西官報、浙江省官報、黑

龍江省官報、漢口日報等，蔚成地方官報全盛時期。

各省外，部會亦出版官報。光緒卅二（一九〇六）年商部創商務官報，刊載論說、譯稿、公牘（諭旨、奏稿、咨文、批示）、法律章程、調查報告（商部特派員、各省商務機關、各埠領事之報告）、專件（條約、合同、條陳、章程）、記事及附錄。學部亦奏設學務官報，載上諭、奏摺、學務、報告、文牘、章程、奏摺、雜誌、各國學務新聞、審定教科書目錄等。是為官報中含有專門性質者。

及至日俄戰爭之後，清廷內外大臣與駐外使節，相繼奏請立憲以使國家富強。慈禧太后勉為敷衍輿情，先後下詔預備立憲及釐訂中央官制。光緒卅二年七月十三日，清廷宣示預備立憲，諭云：

「（前略）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闕，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公之於黎庶。（中略）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覈，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中略）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蠱具，察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為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中略），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註十）

此篇上諭為中央設置官報立下基礎。光緒卅二年十月卅日，御史趙炳麟為之催生，奏稱：「朝廷立法行政，公諸國人，擬請參用東西各國官報體例，設立官報。以仰副七月十三日懿旨，使紳民明悉國政，為預備立憲基礎。」趙氏之請，諭交考察政治館。卅三（一九〇七）年三月五日，考察政治館奏辦理政治官報，並呈開辦官報章程，奏云：

「竊維預備立憲之基礎，必先造成國民之資格。欲造國民之資格，必自國民皆能明悉國政治。東西各國，開化較遲，而進化獨速，其憲法成立，乃至上下一體，氣脈相通，莫不藉官報以為行政之機關。是以風能令行，纖悉畢達。（中略）中國風氣甫開，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朝章國典，罕有講求。向行邸報，大抵例摺居多。而私家報紙，又往往摭拾無當，傳聞失實，甚或放言高論，熒惑是非。欲開民智，而正民心，自非辦理官報不可。（中略）今學部、農工商部暨南北洋、山東、陝西等處，已有官報刊行，惟僅關於一部一省之事，亟應兼綜條貫，彙集通國政治事宜，由館派員專辦一報，以歸

納衆流，啓發羣治。（中略）通國官民，從此傳觀研究，俾皆曉然於政令條教之本，無不與民休戚相關。自然智慮開通，共識負擔國家之義，忠愛激發，咸有服從法律之心。非特憲法日以修明，而鞏固邦基。」（註十一）

卅三年七月，改考查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所有有關憲政一切事項，悉歸其辦理。上諭准「請飭各省籌解政治官報常年經費五萬三千圓。」（註十二）於是設官報局，以軍機處章京華世奎爲局長，候補知府傅范初爲印刷科科員，綜理編譯、校對、印刷及發行事宜。（註十三）舉凡諭旨、批摺、宮門鈔、電報奏咨、摺奏、咨笥、法制章程、條約合同、報告示諭（如統計調查表）、外事（如駐外使領報告及東西各國緊要新聞）、雜錄（如演說）等，除涉及軍機、外交秘密外，均予分類選錄，並代刊登廣告。爲求敏速精確，採取日報形式。「凡私家論說及風聞不實之事，一概不錄。」九月廿日正式創刊，嗣又將九月一日至十八日加以補刊（凡十八號），自是以迄宣統三（一九一一年）六月廿九日，刊行一、三七〇號。除新年歲首停刊數日外，逐日刊行十六開本廿餘頁；每月分類線裝彙訂四冊（前三冊大抵以摺奏類爲主，第四冊則爲咨笥、法制章程、條約、示諭、外事、譯書、雜錄等類）未輟。至遇國家慶典之朝，則改用紅色印刷，以示祝賀。可知政治官報之設，用以文飾立憲。官報被認爲是國民明悉國政之工具，由此培養人民的國家觀念。而彼時朝野均以爲立憲國人民的國家觀念強，專制國人民的國家觀念弱，立憲與專制政體的勝敗，關鍵端在於是。官報以「期使通國人民開通政治之智識，發達國家之思想，以成就立憲國民之智格。」爲旨，爲我國中央政府發行官報之始也。

宣統三（一九一一年）年，新官制內閣成立，七月初一，政治官報改由內閣印鑄局印行，易名爲內閣官報，並以爲公布法令的機關。辛亥革命，中華肇建，數千年帝制，於焉告終。武漢佔領後，曾發行大漢報於武昌，是爲革命初期的宣傳報紙。未幾，軍政府組織中華民國公報，爲初期政府的機關報。此爲「公報」一辭的開端。惟均無官報的性質。民國紀元前一年十二月廿九日（陰曆辛亥年十一月十日）國父孫中山先生經各省代表會選舉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並宣誓就職於南京。並依據各省代表會改正朔用陽曆的決議，宣布以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旦。元月廿九日，「臨時政府爲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地方政事，特設公報局，以但燾爲局長，主司其事，是日發刊公報第一號，是爲中華民國刊印之第一種官文書。並訂『暫行則例』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註十四）是時，北京袁世凱擅以「全權組織中華民國臨時共和政府」，元年二月十三日（辛亥年十二月廿六日）起，改內閣官報爲臨時公報，逐日發行，其體例大致仿內閣官報。臨時政府公報發行至元年四月五日，凡五十八號，

因南京臨時政府結束而止。臨時公報已出刊至民國元年四月廿六日（壬子年三月初十），以袁氏就任臨時大總統，國務院印鑄局擬訂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並經國務會議議決實行，於元年五月一日改爲（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由印鑄局（一度改隸政事堂）於五月一日第一號起至四年十二月卅日，凡發行一、三〇九號。除元旦停刊五天外，按陽曆每日出版一號。民國五年，袁世凱僭稱帝號，改爲「洪憲元年」，自元月六日至三月廿三日，發行凡七十七號。旋袁卒，洪憲廢。廿四日發行七十八號至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三五二號止，歷經黎元洪、徐世昌、曹錕、段祺瑞主政，按日印行未輟。

民國六年，南方因反對段祺瑞毀壞約法，八月卅一日，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通過公布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並於九月元日選舉 國父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九月十七日發行（軍政府公報）第一號，由大元帥府秘書處公報課發行，按照陽曆自九月廿日第二號起，每日出版一號。民國十年四月，國會非常會議議決取消軍政府及通過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五月五日 國父就職非常大總統，年底設大本營於桂林，積極籌劃北伐。十一年一月卅日，大本營文官部政務處第三課發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號，自二月起，每月定十五及卅日出版。十二年三月九日，起改爲每週五發刊，期號另起，至十二月廿一日止，凡四十二號。十三年元月十日起，改爲十日出壹冊，期號又另起，至十二月卅日，凡卅六號。十四年一月十日又另起新號，至五月廿日共十四號。迨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大本營公報改名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至卅七年五月十九日，凡廿餘載，中經北伐，統一、抗戰、戡亂諸役未輟。先後於廣州、南京、洛陽等處印行。五月廿日，總統 蔣公就職總統，國民政府公報卽於是日更名爲（總統府公報）。自創刊至三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均在政府所在地（京、穗、渝）出版；十二月卅一日第二四五號起改在臺北繼續出版迄今。

二、公報的性質

公報至今已成爲國家制度，舉凡政府有關通行全國的法律命令，皆由公報刊登傳達下屬單位，飭令一體遵照實施，發行公報已成爲政府的重要政務。而政府公報之成爲官文書，而與報章雜誌有別，實乃起源於內閣官報。依「內閣奏改設內閣官報以爲公布法令機關摺」稱：

「竊查東西各國，均以官報爲宣布法令之用。凡中央政府之規章條款，一經擬定，卽宣付官報刊登。酌量遠近途徑，分別到達期限，以官報遞到之日或數日爲實行之期，法令卽生效力。整齊迅速，與吾國古昔讀法懸書之

舉，同爲意美而法良。而其編輯發行，由內閣主之。蓋以其地爲發號施令之總樞，卽有宣化承流之職任。責專任重，所以謀統一而杜紛歧。我國向來諭旨章奏及各部通行文件，由京師達於外省，由長官達於庶僚，不知幾何日月，幾經轉折，而其效力僅及於少數之官廳，至於承學之士，受治之民，隔閡茫昧，有如秦越。欲其牽循觀感，人人有國家觀念，具法律精神，不可得也。邇來既奉明詔，實行憲政，先立內閣，以爲集合政權之基。凡法制之變更，規章之整定，以及條文法理之解釋，文書傳布，倍於曩日。若猶用通咨之例，非特觀聽有限，不能收法治之成效，卽下級官廳，亦且因文移遲滯，無以資因應而赴事功。臣等再四籌商，擬將內閣印鑄局接受之政治官報，改爲內閣官報，卽請先將明發諭旨及各部院奏章咨簡例須備文通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者，量爲變通，以爲公布法律命令之程式。凡欽奉明發諭旨，敬謹登載官報，宣示中外，一體欽遵。官報到達之日，卽作爲奉旨日期。（中略）自後京外各衙門，應卽以官報所刊布者爲依據，毋庸另文通行。（中略）各部各省接到官報之日，卽爲文書遞到之期。應舉行者舉行，應遵守者卽遵守。似此辦理，庶幾國家政令一經刊布，而遠近上下可以周知。下令如流水之源，效應如桴鼓之捷。而楮墨之費，吏胥之煩，藏匿喪失延宕欺隱之弊，均不禁自絕。其餘內外緊要奏咨及示諭條約等項，亦均依類附載，供官府之引證，學人之研求。」

復自內閣官報條例十二條中，摘錄數則如下：

「第一條：內閣官報爲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諭旨章奏及頒行全國之法令，統由內閣官報刊布。第二條：凡京師各衙門通行京外文書，均由內閣官報刊布，各衙門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衙門。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第三條：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登內閣官報之日起，各行省以內閣官報遞到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各行省先期接有官發印電者不在此限。第四條：凡未經內閣官報刊布之章程摺奏，有在商辦報章登載者不得援據。」（註十五）

茲據內閣奏摺及其所附內閣官報條例得知：內閣官報儼然爲公布法律及命令之機關，司政令之宣達，成爲國家之行政體制，其用較政治官報更加宏偉矣。而由上可知內閣官報之性質有四：

一、含近代「公報公布法」的性質。所謂公報公布法卽凡是議決的法律，都在公報上登載；公報上刊登了，也就是公布了。現代民主國家的法規，除機密性者外，例須公布。所謂公布卽刊登於一定之刊物，或張貼於公衆易見之處所，使衆所周知。蓋民主法治國家，政府與人民皆須守法，要想使人人守法，必先

使人人知法，知法之道就是法規之公布。如法規未公布，而強制人民遵行，如未遵守而施予懲罰，即係不教而誅。再者，民主國家的法規，須符合民意，代表民利，如不公布則人民不知其是否合民意及謀民利，即無法加以監督，民意政治亦無從實現。法規有一種公開性，蓋能公開始，能維護公正。自然，內閣官報之公布法令，僅以「一體欽遵」為鵠的，但不失「公報公布法」之意。

二、**以官報遞到之日為法規施行之日而生效。** 一般性法規，大都公布後即施行。惟中國幅員廣大，昔交通不若今日方便，大眾傳播工具亦不如今之發達，因此內閣官報到達之期不能一律迅速，祇得暫依郵政處所及驛遞辦法酌定遞到日期，用資考核，遂以官報遞到之日為施行之日；而京師各官署位居官報發行機關之傍，即日生效。

三、**不另行文。** 以官報為宣布法律機關，自是各衙門以官報為依據，通行文件，毋庸另行發文至各衙門，使官報含有公事上之效力。而延誤官報者自依違誤公文例懲處。

四、**絕對權威性。** 即為公布法律之官報，絕不容有誤。而一般民間報章並非法規之宣示機關，自是凡未經官報刊布者而為商辦報章登載者不得援據。由於具前述之性質，致京外大小官署均有購讀官報之義務，而紳民亦可購買。另則，也因前述，官報祇登載官文書，如宮門鈔、驗放單、事由單、電奏電咨、法令、通行文件、摺奏、掣簽單、咨劄、示諭報告等，不述新聞，不撰論語，亦不轉載別報論說，刊錄詩詞及無關政事之文件，以符官報名義。

自宣統末年，朝野已深知官報之設，原為公布法令之必要機關。舉凡中央及地方之一切法令均於是為公布。一經公布以後，該項法令效力緣此而生，嗣後官民稟牘准其徵引官報以代文書，下以此為奉行，上因之為程督。另則，若官報早經發行之件，所屬各員有諉為文書未到延未遵辦者，以玩視要公論，分別懲處，決不寬假。凡文武僚屬及團體百姓均應購閱，庶幾人手一卷，治迹燦然，官僚以勵敏政之功，人民亦收讀法之益。遂無論中央及地方發行官報均為公布法律的機關矣。及至民國，改官報為公報。仍為政事上一種公布性質。臨時政府公報亦以「宣示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為主旨」，並以「政府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公報者，公文未到，以公報到後為有效。」茲另舉一事，以說明該公報的性質。元年二月二日及三日，該公報第五及六號法制門類載「閩都督（孫道仁）呈報組織督府大綱並冊暨各部局員姓名冊」乙件，內務總長程德全呈文大總統稱：

「為頃閱臨時政府公報第五號，載有閩督府大綱一節，其組織名稱顯然於國內獨立成一政府。今公報為中央政府發表政令之機關，而登載其事，是

我中央政府已默認可有此閩督府組織之大綱，已引起政治權不一之失策；若為公報隨便登載，則公報何為而設，而國人又將何所遵守，將來一切公布之法令均不生效力，則內外觀聽遂自此淆亂而失其依據，其為害尚堪設想耶。（中略）以後公報凡關於法令之件，須公布者始能登錄，以一國人之觀聽。」（註十六）

大總統遂「交秘書處轉飭公報局，即行取消公報為臨時政府發表之機關。以後凡關於發表法令之件，必須公布者，始能登錄。並飭知該編輯員於登載各件，務當心悉心斟酌，不得稍有疏忽矣。」（註十七）可知公報之權威性，實不容有誤。公報局亦刊登廣告，說明此案其所持態度如后：

「查公報官報等體裁，多於正報而外有號外附錄，以為登載法律命令以外之件，如草案、電報、議會速紀錄等類。本報開辦伊始，法制院所訂草案，尚未經參議院議決，故門類從權暫定。茲特於第十一號以後，附出號外雜錄各件，以備觀覽。前者編輯員誤登閩都督府件，如有號外附錄，則似無此種躐雜之患也。」（註十八）

遂自公報第十一號（二月九日）起，另發行附錄，隨公報附出，不另徵費。這可以說我國嗣後公報發刊附錄或副刊或新聞稿之緣起。

北京臨時公報自沿襲內閣官報體例。正式政府成立後，另發行政府公報。按民國元年七月初三，國務院第六十四號院令公布「政府公報條例」，其大抵一如內閣官報。如「政府公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報之文電等，統由政府公報刊布。」（第一條）「中央各官署通行官外文書，既由政府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之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自用文書傳達。」（第二條）「凡未經政府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品登載者，不得援據。」（第四條）「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遞到該省最高行政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第五條）此種性質，軍政府公報以降均沿用之。公報遂成為公布法律命令之件，為最具有權威性的政府出版品。就史料價值而言，公報不但為國家重要典章制度之彙集，亦為纂修歷史之原始資料，舉凡軍政措施，法令文告、人事任免、會議紀錄等，包蘊無餘，其史料價值，非一般資料可比。

附 註

註 一：戈公振撰，中國報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三年），頁二四。

- 註二：大清會典事例（欽定大清會典圖事例）（臺北，啓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冊六，卷一五，頁五二五。
- 註三：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冊六，頁三八四〇。
- 註四：同註三，頁三八九九。
- 註五：同註一，頁四七、頁四九。
- 註六：同註五。
- 註七：北洋官報（一冊至五冊補印合訂），頁一：「北洋官報序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 註八：沈桐生輯，光緒政要（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四，卷廿九，頁一八五〇。
- 註九：同註三，冊七，頁四七六四。
- 註十：同註三，冊八，頁五一四八～五一四九。
- 註十一：同註八，冊五，卷卅三，頁二四〇二～二四〇三。
- 註十二：同註十，頁五二七五。
- 註十三：政治官報（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冊一，頁二：跋
- 註十四：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元年（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六十年），頁一五八。
- 註十五：內閣官報，冊四八，頁一二七～一三三。
- 註十六：臨時政府公報（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七年），第十號，頁〇一九一～〇一九二。
- 註十七：同註十六。
- 註十八：同註十六，第十一號，頁〇二一一。